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桃簡附民字第138號

附民原告　　李秋梅

附民被告　　陳順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(本院112年度桃簡字第1523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佳宏

法　官　方楷烽

法　官　黃弘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梨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